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2653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前往港澳，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；本府110年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2068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該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助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4



1120004399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